閎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112.10.18 (112) 関字 11210002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為使員工認識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及防護具之使用 要領,以預防災變之發生,確保員工生命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新進員工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受「臺灣職安卡」訓練滿6小時課程,經線上測驗合格,無需再重複接受相同訓練),其訓練課程如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新進或調換作業員工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 **第三條** 新進員工或在職員工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 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二、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 三、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四、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 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七、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 八、屋頂作業主管。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條規定,不得少於十八小時。

- 第四條 工地每年應先參考本要點第二條有關內容擬定一般安全衛生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 受訓人員為工地員工及分包商所屬勞工,每人每年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六小時。
- 第五條 工地實施訓練後,應保存教育訓練實施紀錄、受訓人員名冊、課程表及其他必要事項紀錄,俾供查核。
- 第六條 工地有關實施教育訓練所定之講師、教材及其他必要事項,亦得以外聘方式委請專業協會、專家協助。
- 第七條 工地應督導及協助協力廠商對其所屬作業勞工施予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存留記錄備查。協力廠商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邀請本公 司工地主任、工務部主管列席。
-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主管機關頒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相關 法規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決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